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
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(98.10.19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(98.10.29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11.19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(100.4.7)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02.09.26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03.6.8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04.3.19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5.18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06.12.25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09.05.18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9.06.11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09.12.21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1.14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110.05.31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6.24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專業認證及通過國家考試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，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專業認證為通過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（含高考、普考、初考、特種考試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（含高等及普通考試）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（含中心、學程）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，得申請獎勵，本要點獎勵之證照之種類及項目，以本要點所認定之獎勵項目及級數內容為主。

四、本要點之分級獎勵金額、獎勵項目級數認定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級，第一級獎勵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皆同）4,000 元，第二級 2,500 元，第三級 1,500 元，第四級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獎勵項目及級數認定：第一級認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特考三等考試、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、其他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證照；第二級認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特考四等考試、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、其他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取得證照；第三級認列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、特考五等考試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證照；各系依專業內容提出 15 項為限之獎勵項目並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，認列為三、四級證照，三級佔 40% 以下（含），決議項目及級數送學務處備查並彙整公告。
- （三）若系所欲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（仍以 15 項為限），依前項規定重新審議後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決議送學務處備查並彙整公告。
- （四）學生每年每人以補助二案為限。
- （五）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申請期間訂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，經系上審核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
(三) 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四) 證照證明文件或合格通知書影本乙份。

六、經費申請案件由各系、所審查相關資料後送本中心初審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，簽陳校長核可後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之獎勵分配金額，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，如獎勵經費不足，則依比例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